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一水建设有限公司

一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方里镇、赵堤镇、孟岗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--五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孟岗镇苇园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882 ㎡，孟岗镇李户寨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3255㎡，孟岗镇埝南村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7329.5㎡，孟岗镇九棘南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468 ㎡，孟岗镇杨寨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877.5㎡，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2552㎡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孟岗镇苇园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53.1㎡,增加孟岗镇李户寨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221.98 ㎡，增加孟岗镇埝南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21.9㎡，减少孟岗镇九棘南15cm厚C30水泥道路4㎡,减少孟岗镇杨寨村15cm厚C30水泥道路26.72㎡,增加孟岗镇杨寨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43.4㎡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27772.83元(大写：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)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方里镇、赵堤镇、孟岗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--五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 韩

2026 年 6 月 4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6 年 6 月 4 日